

# 競爭政策通訊

##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洪進安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 (ROC)

第11卷第1期  
Issue 1, Volume 11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6年1月31日  
January 31, 2007

### 本期要目：

#### 一、專題報導

- ◆專題演講紀錄..... 1

#### 二、消息報導

- ◆95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結果...20  
◆公平會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  
理原則」.....21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22

#### 三、會務活動..... 30

#### 四、國際交流..... 31

#### 五、案件統計..... 31

#### 六、95年競爭中心工作成果..... 32

## 一、專題報導

### ◆專題演講紀錄

#### □全球治理下之世界貿易組織

講座：台北大學財經法學系吳教授嘉生

日期：95年3月21日

場次：9502-171



### 楔子

世界貿易組織（WTO）一直以來是我相當感興趣的研究議題，而我向來也一直主張我國應不計一切代價加

入WTO，因為我國為一海島型經濟體系，國際貿易無疑是我國的經濟命脈，而在現行的國際貿易體制之下，WTO顯然是國際貿易的主宰者，是以我國若不加入WTO，將有被邊緣化的危機。今天的演講題目主要在探討在全球治理下，WTO究竟能扮演什麼角色，及有何樞紐地位能夠主宰全球化。換言之，全球治理乃是因為全球化的結果所衍生，而全球治理則以WTO為中心，這是今天的講題首先要釐清的概念。

#### 一、緒論

由於全球化的結果，造成全球治理的問題。而全球化帶來什麼影響？其實，全球化即是早期所講的地球村的概念，即單一國家的任何一地區的任一事件均有可能會影響到整個國際社會，是以全球化的概念於焉形成，而有些學者則將全球化定義成國與國之間的互動結果，任何國家無法單一來主導國際社會的演進，即使強如美國亦然。因此，全球化是一動態過程，是國與國之間的依存關係，而此依存關係乃是根據李嘉圖的比較利益原理，才會產生國際貿易，是以全球化表現在外的形式，即是國際貿易。眾所週知，WTO的前身為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其為一公約性規章，它原本是要建立國際貿易組織（ITO），後來因美國參議院沒有贊成而退而求其次成立WTO。WTO的規範雖沿襲自GATT，但WTO比GATT具有力量，因WTO有爭端解決機制（DSB）及上訴機關，而GATT只是一個沒有牙齒的國際公約而已。基本上，WTO可以說是多邊貿易機構，且其面向正逐漸擴張到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及醫藥衛生等層面。換言之，WTO已從貿易範圍擴張到全球經濟，且在全球經濟秩序下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WTO自成立以來即受開發中國家及各國利益團體所批評。就我所蒐集的資料顯示，WTO會員國約有一百四十餘國，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開發中國家。其實，開發中國家當初加入WTO的初衷，係基於以往沒有WTO的情形下，它們與已開發國家之間缺乏溝通管道，且國際經濟社會的運作長期以來即受已開發國家所支配，如出口導向開發中國家，即常受到已開發國家以補貼、傾銷等貿易行為作為指控，而對之施加貿易制裁，是以開發中國家希望透過WTO與已開發國家建立溝通管道，甚或藉由WTO表現心中的不平之

氣。然而目前WTO所面臨的問題，也就是在全球治理下WTO所必須解決的問題，乃開發中國家對WTO決策過程透明化的質疑，即開發中國家認為自己的委屈沒有得到公平的解決。另外，由於在現行WTO體制之下，僅各國政府代表及一些選擇性的「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 Organization）可以參與WTO的各項活動，特別是各種「決定的作成」（Decision-Making），而各國利益團體係被排除在外，是以各國利益團體覺得自己被隔絕於決策過程之外，而對WTO頗有微詞。因此，來自於開發中國家及利益團體對WTO的觀感顯示，WTO仍然偏離當初他們贊成設立WTO的初衷，並對WTO感到失望。

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概念乃要求全球經濟合作。從全球化（Globalization）附加到經濟全球化（Economic Globalization）、全球經濟治理（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而治理（Governance）的目的乃在於鼓勵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彼此從事經濟合作，以合作的方式來解決全球化所面臨的問題。因此，全球化、全球治理、經濟全球化及全球經

濟治理，乃環環相扣的層面，不能單獨分開論及，如僅提及全球化會忽略它是指經濟全球化的內涵。當然，從產業界的角度觀之，則有所謂企業全球化，它是滿足經濟全球化的目標，因單一企業於產業結構中欲尋求全球化，則勢必要捲入經濟全球化之風潮，才不致被國際經濟社會所隔離。

如前所述，全球化乃一國與國之間相互依存的經濟合作動態的過程，而欲達到此一過程，必須有一規範使各國立於一定軌道上進行，而此正是WTO所欲建立的軌道，而建立此運作軌道則有賴各國彼此之間的「經濟合作」。其實，國際貿易法是國際法的一部分，回顧國際社會的演進，從冷戰時期、低盪時期到現在，這裡面的演進是從競爭到彼此合作，唯有合作彼此才能產生利益，是以從我國的觀點來看，應與國際社會成員互相合作才是明智之舉，即進口與出口所形成的貿易，如以另一角度觀之，則「Give and Take」，即民主（Democracy），也就是懂得妥協。我們說全球化、全球治理，其實真正而言，是指經濟的全球治理，而經濟全球治理的核心價值是經濟全球合作，其所含蓋的範圍不僅僅是國際貿易的合作

而已，尚包括國與國、人與人之間的合作，否則一切都猶如鏡花水月而已。

全球化既然須立基於一定軌道上進行，然此軌道應採何種標準？係單軌抑或雙軌及軌道如何建立，也就是說全球治理必須有一個標準來進行，而此一標準是以全球為目標，且須有一致性及普遍性。然標準化所產生的問題是，要以誰的標準為標準？是以美國、新加坡、抑或韓國？若以美國為標準顯然是高標，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顯然無法辦到，而無法普遍化，是以應採低標才能達到普遍化。而WTO在可預見的將來所要解決的標準化問題包括勞工權益、環境保護、醫藥衛生等問題。在未來趨勢之評估上，WTO應發展出一套全球市場的治理制度，在此制度下彼此互相分享利潤，並在合作的基礎上取得共識。

## 二、全球市場之經貿憲法

WTO為一國際性組織，會員國含蓋全球五大洲，總計約一百四十餘國，且無論是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均受其規範所制約，是以其規範不再侷限於地區性，如歐聯只及於歐洲15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僅限於美國、加拿大及

墨西哥等北美洲3國，而是一全球化規範。而此一全球化規範，如以國內法視之，已達憲法的位階，即任一國家之國內法有關貿易、進出口等法令，都不能牴觸WTO的貿易規範，此即是WTO所確定的貿易憲法原則，包括：

1. 非歧視原則：即對於WTO的貿易規範，均一體適用於所有會員國，它是WTO及其法律制度的一項首要的基本原則，也是現代國際貿易關係中最基本的準則。
2. 關稅保護原則：原稱關稅減讓原則，乃自GATT八大回和談判所衍生出來。GATT之成立宗旨乃以追求自由貿易為依歸，即政府應避免干擾自由貿易之進行，讓產業彼此之間自由為之。自由貿易最大的障礙在於關稅，因每一國家基於主權關係而設有關稅保護，而在全球化之下，關稅的課徵不利自由貿易，是以為追求自由貿易必須突破此一藩籬，此即GATT乃至WTO成立以來，所追求的終極目標－「零關稅」。然而在WTO成立後，發現開發程度不一樣的國家，其經濟發展程度與所需不一，而要求必須適用相同規範，勢必產生問題。以「零關稅」為例，此

舉將使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的初級或幼稚產業因無法與已開發國家競爭，而消失殆盡，是以WTO認為在這情況下，必須給予一段「保護期間」(barrier in period)，而沒有要求必須立即置於與已開發國家相同的位階，這是WTO對於開發中國家所採取的例外措施。

3. 公平貿易原則：即國際貿易必須基於實質上的公平貿易為之，各會員國不得以補貼、傾銷等不公平手段與貿易對手國進行國際貿易。公平貿易與自由貿易有所不同，公平貿易是自由貿易下無法達成的補救措施。另外，在社會主義或中央集權下的管理貿易，亦須符合公平貿易原則，亦即WTO的規範並不反對管理貿易的存在，惟管理的結果須符合公平貿易原則。
4. 禁止配額原則：進口配額之限制亦不是自由貿易所要追求的目標，配額乃政府基於某些因素的考量，而對於貿易對手國有不同數量之限制，此皆為政府的行政干預措施。
5. 透明化原則：此原則乃開發中國家所要求。開發中國家一向對於國際組織或國際公約存在有不信任感，它們認

為WTO乃至GATT都不是開發中國家所樂見它們的存在，也就是說這些組織從倡議到成立，開發中國家沒有參與中間的演進過程，是以對WTO的爭端解決機制所知有限，而瞭解最多是那些擁護成立該組織的國家—已開發國家，亦即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存在「資訊不對稱」。換言之，開發中國家認為WTO內部活動要透明，外部決定的通知與相關活動要讓其知悉。

6. 最惠國待遇原則：WTO會員國中有任一國家給予其他國家貿易上優惠、特權、豁免應比照適用於各會員。這也是我一直主張我國要加入WTO的原因，為什麼？因為若美國、英國、日本、中國都加入WTO，而我國沒有加入，假設美國與中國簽定某項貿易協定，雙方給予最惠國待遇，由於我國不是WTO會員國，所以無法要求美國與中國按照WTO規範辦理，則我國產業勢必喪失在美國與中國的市場。再者，我國與世界大多數國家皆沒有外交關係，若不加入WTO，他國彼此之間簽訂的任何貿易協定，意謂著我國產業將喪失全球市場的競爭舞台，最終

將被「邊緣化」。

7. 國民待遇原則：係指會員國之間彼此平等對待彼此的產品待遇，彼此之國民在彼此領域內享有相同的待遇。

上述7個原則在WTO及可預測的將來應為最高之貿易憲法，不會有所偏離。我們如何證明貿易憲法的定位？基本上，如前所述，我們說WTO貿易憲章為國際社會的貿易憲法，具有最高法律位階。換言之，每一個國家的貿易法或區域性組織的協定雖可決定本身的國際貿易規範，但不能與WTO的貿易法有所抵觸。WTO之所以不同於GATT，乃因GATT為一公約，而WTO則相當於聯合國之國際經濟組織，具有國際法人的資格，其力量大於國際公約，更因為如此，它在某些方面可以與會員國相互對照或成為當事人的身分。另外，WTO具有「上訴機構」，即如果不同意WTO的決定，尚可在DSB的體制下有上訴的機會，而不是一次決定就決定其結果，具有一定程度的民主。

### 三、各國貿易政策及相互依存之關係

基本上，我們可以認定WTO在全球治理風潮下，它為各國建立了一個有關國際貿易談判的「場所」(Forum)。另外，WTO亦為

發展中國家確立以「發展為導向」(Development Orientation)的貿易政策，其可提高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並使開發中國家注意到勞工人權、環境保護等議題，進而提高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就，使其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而貿易政策相互依存之關係可以使開發中國家認定全球化或全球治理有利於世界各國的經濟發展，而並不是僅僅有利於已開發國家，也同時有利於開發中國家，蓋合作則兩蒙其利。

再者，貿易政策相互依存關係可確保開發中國家對於WTO之信任。如前所述，開發中國家一直對WTO的存在目的有所質疑，而內在懷疑表現於外在行動，導致開發中國家減少服從WTO的各項貿易原則，並認為若WTO成為已開發國家利用貿易進行經濟侵略的工具的話，這樣的WTO會如同國際聯盟一般走向垮台，即開發中國家會退出WTO各項活動，而不再受到WTO的各項貿易原則的制約，WTO將成為單一導向的已開發國家俱樂部，而這並不是全球化的目標。

以美國、歐盟及日本之相互依存關係為例，可以證明他們在全球化或全球治理上扮演具有代表性的角色，即

他們彼此之間有競爭與互補；但重要的是他們彼此之間需要合作。由於傳統文化與社會結構的差異，美國與歐聯的關係不同於美國與日本的關係，所以歐聯與美國之間較能取得信任，而美國與日本或歐聯與日本則存在懷疑及不信任。在這樣的全球化風潮下，我們來檢視日本具有代表性的工業—汽車，早期汽車工業由美國所把持，而後被日本所取代，所以他們之間有競爭，而且競爭得很強烈；歐聯與日本關係由於地理隔閡，歐聯的科技不易為日本所吸收，所以兩個地區一樣很競爭；然而美國與歐聯表面上看似競爭，實際上是合作關係。其實，東西方文化都可互輔，惟互補之作法必須以合作的方式為之，所以從美國、歐聯及日本之間的關係即可看出國際社會彼此之間各國相互依存的關係。因為相互依存的結果，我們希望在全球化或全球治理的過程中，建立一個具有人類共同價值之全球市場。所謂人類共同價值係指我們日常生活常提到的，活得有尊嚴、過得有意義，並且能夠共享福利，而不是互相剝削，這才是整個國際社會之福。

#### 四、全球治理下世界貿易體制基石之建構

從早期的ITO、GATT乃至於WTO，其所追求的目標是貿易自由化，即國際貿易應由從事國際貿易之企業自己來進行，政府應給予最少的干涉。而由貿易自由化的結果可以看出WTO成功運作下所隱藏的危機，此危機可由幾個面向加以觀察。首先，WTO對於國際社會所簽定的多邊環保協定沒充分容納到WTO的規範，造成環保規範上有所欠缺；其次，如同前述，WTO的決策過程鮮少為開發中國家所知悉，顯見其決策過程仍然缺乏民主，這是WTO亟待改進的地方；再者，有關勞工權益、環境保護、醫藥衛生等規範都是WTO目前在全球治理下有待發展的地方，然這部分有其阻力存在，因為有些學者認為WTO只管國際貿易即可，勞工權益、環境保護、醫藥衛生應分別由國際勞工組織、國際環保組織來處理，並不須假手於WTO。我個人不反對由WTO來處理勞工權益、環境保護、醫藥衛生的問題，因這問題處理不好會影響到國際貿易，進而波及到全球治理。蓋全球治理不僅是全球貿易治理，而是全球經濟治理，此包含勞工權益、環境保護、醫藥衛生等，都會影響國際經濟的發展。

WTO目前的架構其實是建立在「規範式」(Rule of Law)法治精神之下的法治規範，其與GATT的差異在於WTO具有相當制裁力的「貿易爭端解決機制」(一般稱之為DSB)。WTO在全球治理風潮下，必須注意到為什麼開發中國家對WTO會產生或有或無的抗拒，因為開發中國家認為若遵守WTO的規範，將會影響到開發中國家對於經濟、貿易政策的作成，進而影響到它的主權地位，而經濟越不發達的國家，越在意其主權是否受到侵害，這是WTO在全球治理下應該特別注意的。再者，WTO應不減低民主，即任何規範或決定的作成，都必須在透明化程度下，對所有會員國一視同仁、一體對待；這也是開發中國家一直覺得WTO某些地方躲躲藏藏，不夠光明磊落。若是這樣的話，WTO推行全球治理必會窒礙難行，不會達到預期的目標。再者，我們必須建立的重要概念是，生產是為人民謀取最大的福祉，而非一味讓產業追求極大的利潤，這樣的概念似乎與我國當前情形背道而馳。所以WTO追求全球治理下必須注意到，全球治理的目標是為全球人類謀取最大福利，而

不是為個別產業或特定國家追求最大的利潤。

### 五、全球治理下世界貿易組織所面對之挑戰

WTO之所以會面對挑戰的起因，乃在於全球化過程中WTO有些作法讓開發中國家有所質疑，而認為WTO是被已開發國家所操縱，是已開發國家追求利潤的工具。同時，挑戰也起源於WTO的成功運作，我個人認為WTO的運作到目前為止是成功的，甚至超越聯合國；成功運作的結果也必須考量到，WTO的會員國仍以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為多數，全球治理的結果應讓這些國家感受到福利的增加，而不是以已開發國家為焦點。其次，WTO未來所面臨的最大挑戰主要來自開發中國家，因開發中國家以經濟發展為其核心價值，與WTO所追求的目標是否有「平行利益」？因WTO所追求的目標乃是為人類謀取最大福利，而不是為個別產業或特定國家追求最大利潤，此時須考量到WTO會員國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國家，其人民生活水準有待提升。所以WTO應該遷就開發中國家以經濟發展為目標，而不是開發中國家遷就

WTO所追求的目標；當然，最好是兩者所追求的目標能夠一致。

另外，WTO所要面對的問題是貿易談判特質的改變。在GATT時期，貿易談判以關稅減讓為主，而在WTO下，貿易談判的特質已有所改變不再是純粹自由貿易的問題，它包含勞工權益、環境保護、醫藥衛生等談判標的。談判的依據是調和各國法令規章、標準化、各國企業實務上的運作。換言之，經濟發展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是以不能忽略國際社會少數弱勢的國家或人民，而僅僅讓大型財團或產業追求最大利潤。當然，不能一味打壓大型財團或產業，而是希望它所追求的目標能夠配合開發中國家所追求的目標，大家一同攜手前進，而不是各自為政。再者，在全球治理之下，我們希望WTO能夠更具有活力，而不要像過去的聯合國那樣被動，應主動研究國際社會所面臨的問題，並透過全球治理其作法能與各個國家利益找到交集之所在。如此一來，WTO的存在才具有意義與價值，並為開發中國家所認同。

## 六、世界貿易組織之未來

WTO規範的目的是在提升全球人

民或某些地區的生活水準，它是一般性的規範，而其規範乃是基於「法治」的架構，也就是說，WTO建立多項規範，其目的是依法治理，也是全球治理法源之所在。其次，WTO應該發展出處理問題的優先次序標準，如醫藥衛生、環境保護、勞工人權等問題，而該標準應以開發中國家所要求為主；例如在北美自由貿易區成立前，美國發現無法嚇阻墨西哥人民的偷渡潮，是以同意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區，藉以提高墨西哥人民的生活水準，同時自然會降低墨西哥人民的偷渡意願。由此引伸而來的問題是，已開發國家應該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經濟。如此一來，開發中國家便不會有諸如仿冒已開發國家產品（如MP3、教科書等）的行為，是以開發中國家應讓已開發國家瞭解它們的需要，而不是只考量自己需要什麼。另外，在全球治理下，WTO不能忽略經濟發展過程中勞工的基本人權，同時必須改造其決策過程結構，亦即「決定的作成」勢必要更透明化以及如何達成透明化，且要確保WTO之運作不致降低環境保護與社會福利的要求；也就是不能因為經濟發展而犧牲環境保護，而社

會福利更是一般老百姓所需要的。

## 七、結論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對於全球治理下之世界貿易組織可以有列幾點看法與評估：第一，全球化與全球治理正為人類社會及世界秩序提供了一個最具挑戰性的工作，也是最好的機會來改善全人類的生活。第二，全球治理提供了全球貿易最好的環境，因全球治理可以法治化，且在一定軌道進行。第三，全球貿易是全球經濟成長的引擎，因有全球貿易才能促成全球經濟的成長。第四，隨著歲月的流逝，可以證明全球經濟的成長，完全仰賴一個有效的全球治理。第五，也是最基本的認識，即WTO乃是全球治理的不可或缺的主導性組織，也因為有WTO的建立，全球治理的目標才可完成。

（公平會企劃處洪進安記錄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 □卡債之法律經濟分析

講座：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黃  
顧問國鐘

日期：95年3月28日

場次：9503-172



今天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向大家分析說明卡債的問題。卡債問題大致上分為三個板塊，第一是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的問題，稱之為歐亞板塊，因我國法律源自大陸法系；第二是關於刑法、討債行為及討債行業的管理，稱之為非洲板塊，在資本主義叢林，整個食物鏈如何運作？第三則是關於破產法、民事更生法或債務清理法的問題，稱之為美洲板塊；美國每年有一、兩百萬的破產案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可謂相當成熟，將破產作為資源重新分配的機制。銀行也會倒閉，只不過它不破產，而是經由合併、收購或重整，也是資源重置或分配的幾種機制。

#### 一、歐亞板塊：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的問題，主要

圍繞在民法第205條。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立法理由係「為防止資產階級之重利盤剝起見，特設最高利率之限制。凡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部分之利息無效，債權人僅就週年百分之二十之限度，有請求權，所以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此立法理由已有「資產階級」用語，而且觀諸我國憲法對於勞工、農民、婦女、兒童、老年人、原住民等之保護，可知我國憲法具有相當濃厚的社會主義色彩。」日本最高法院第二小法庭去（2006）年1月13日判決指出：超過最高利率之約款無效。我國民法第205條立法理由雖有「無效」二字，然條文卻規定「無請求權」，不僅如此，若債務人明知所付利息金額超過20%，也無返還請求權，學說及法院大致持此見解。邱聰智教授在其《法學緒論》註解中認為：既然民法第205條明定「無請求權」，則已經多付的金額應可請求返還。

其次檢視其他國家最高利率的立法例。德國最高利率適用歐盟法律，該國信用卡加上遲延利息達16%~18%，已

具有制裁之意味，沒有另外加收違約金。日本則應用累退制度，依利息制限法第1條規定，本金不滿10萬日元最高年利20%，本金在1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的年利18%、本金在100萬元以上年利15%。美國各州不同，「聯邦」曾有「存款」最高利率的規定，但後來取消；1991年經參議院通過「放款」最高利率，但眾議院沒有通過，沒有形成法律。我國為一法治國家，法律既然規定最高利率為20%，我們就應該遵守。本人為研究卡債問題，閱讀了三、四十本學位論文，有幾本論文指出我國銀行信用卡及現金卡的利率之所以游走在20%邊緣，主要與民法第205條的規定有關。財政部長呂桔誠曾在其譯著中，就美國分析長期統計資料指出，即使像美國銀行那樣處於較具競爭狀態，其信用卡利率也遠遠超過其成本，同時也超過「國庫券利率加上0.75%」10%以上。

民法第206條進而規定：「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立法理由尚且指出：「巧取利益破壞善良風俗與經濟秩序」。其中折扣是指預先扣除利息，如向銀行貸款100萬元，利率為20%，即20萬元利息，銀行只付現金80

萬元，若債務人屆時仍償還銀行100萬元，此時利率是25%而不是20%（因為 $80[1+r]=100$ ，解得 $r=25\%$ ）。「其他方法」則牽涉到銀行各種琳瑯滿目的費用，如銀行借你100萬元，依照民法規定，理論上都是「赴償債務」，也就是銀行把100萬元送到你家；但實際上是親自到銀行取款，銀行還向你收取開辦費、使用費、帳戶管理費等等，我覺得非常不合理，項目及金額消費者也可能未同意。消費者把錢還給銀行時，銀行要求消費者開一個帳戶，然後從還款中扣款。但這種扣款並不符合抵銷的規定，而且有很大的風險，有可能造成償還信用卡的款項被房貸拿走，反之亦然。「帳戶管理費」實際上是巧取利益的方法。除此之外，我比較驚訝的是沒入費，信用卡被竊、被搶、遺失，其後他人使用被沒收時，銀行支付1000元給特約商店作為獎金，而這1000元則由原消費者支付，顯不合理，各式各樣的費用加起來，估計占本金2%。違約金是另一個2%，因為逾期六個月以內未還款，違約金為20%利息的10%，也就是2%；超過六個月以上，違約金可能超過4%，這一部分無法向銀行討回公道，因為民法252條規定：約定違約

金過高的話，「法院」可減輕至適當金額，持卡人自己難以主張。

以上「利息+費用」（違約金亦有待法院酌減），早已超過民法第205條利率上限的規定，不僅如此，還有一種隱藏利息，就是銀行付給特約商店3%~5%的手續費，如以2000元價款為例，特約商店原來可以向消費者收取2000元，但是刷卡銀行付給特約商店1920元（假設手續費4%），相當於特約商店幫消費者付80元期前利息（或稱「貼現」），本金應該是1920元。黃茂榮教授在《法令月刊》有關信用卡的文章指出：這是銀行的雙重受償，理由為特約商店已將手續費轉嫁於售價，但此涉及「價格彈性」（Price elasticity）問題。而且未在「繳款日」前繳款的話，銀行就回溯「入帳日」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基準並非以財政部規定的「繳款日」為準，而是回溯到「入帳日」起算，亦即特約商店向銀行請款（而銀行登帳）的那一天。銀行也不是在特約商店請款時，就立即撥款給特約商店，而是依據銀行與特約商店所訂之定型化契約支付，可能是請款日以後10天、20天甚至30天。銀行回溯入帳日開始計算循環利息，所以銀行不但向特約

商店收取4%手續費，又回過頭來向消費者重複收取一次，「繳款期間不用付息」應有英美法上禁反言（Estoppel）原則的適用。金融監理委員會的前身財政部早就規定計算循環信用利息不得早於撥款日，因為已請款、入帳，消費者結帳、繳款也不一定撥款。也就是說，如果3月28日撥款的話，只能從3月29日開始計算循環利息，主要是基於消費借貸契約的法律規定而來，否則即有巧取利益的問題。我更極端的主張是：特約商店已付出的3%-5%利率，所以消費者應負擔的最高利率是15%-17%。根據我所蒐集的資料顯示，我國銀行最有良心的台灣銀行，自「結帳日」（當月帳單結算日）起計算循環利息，已違反財政部不得早於撥款日的規定，日本這種銀行等財團壟斷的社會，從結帳日「隔天」開始計算循環利息。不但如此，我非常懷疑銀行的電腦程式，到底是（利率/360）×365，還是（利率/365）×365，如果是（利率/360）×365，則銀行一年又多賺5天利息。而且根據會計學原則，利息計算應該是算頭不算尾或者算尾不算頭，根據民法則是始日不算入，從第二天開始起算，少數銀行的信用卡申請書，前後兩

天都算利息。

民法第207條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禁止複利計算。檢視國內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比較有良心的銀行會在申請書上明定「可以計入循環信用的『本金』餘額」，大多銀行則約定「計入循環信用計息」，等於將利息、費用、違約金全部計入，甚且按月（而非「按年」）複利計算。我國古律所稱「年月雖久，不過一本一利」，是指借100萬元，最多還200萬元，即本金、利息各100萬元。但現在卡債的問題是，已分不清楚本金與利息，我常聽到卡友說，我只刷了100萬元，數年還了3、5百萬還不清，感到相當驚訝，究其原因乃是複利計算所致。民法第207條規定禁止複利計算，雖然信用卡申請書或契約有書面約定，但是都不符合「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之要件，銀行根本不希望你還款，因為要賺更多利息，所以不會「催告」，只希望付「最低還款額度」即可，以前是5%，現在提高到10%。協商機制不管是12期

3.88%或20期12.88%，在你破產宣告以前仍嘗試繼續賺消費者的利息，直到榨乾為止。網路流傳一句話：「複利是宇宙間最強悍的力量。」（Compound interest is the most powerful force in the universe.）愛因斯坦說不是他講的。在此我借用愛因斯坦著名的科學公式  $E = MC^2$ （能量等於質量乘以光速的平方）；其中E=Earning（銀行賺的錢），M=money（銀行借你的錢）， $C^2 =$ 「信用卡」×「現金卡」；還有另一種比喻，即E仍為Earning，MC是銀行邊際成本，如MC = 4元，銀行賺的錢卻達16元，實際的情形也確是如此。經濟學或數學上有一個72、70或69.3規則，若年利率為8%時，不斷複利的結果，則「第9年」的利息就相當於本金的2倍，如果年利率為18%時，則「第4年」的利息就相當於本金的2倍。這個規則還可用到經濟成長率及通貨膨脹率。再次提醒銀行極可能「按月複利計息」而非「按年複利計息」。我們要求銀行局督促各銀行找出帳單，檢查銀行的電腦程式，確認銀行是否有「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被告也應在法院如此主張。

我認為100萬元卡債，合法的只需

要還28萬元，因為先扣掉22%（第1年超過最高利率4%、第2年6%、第3年8%，再加上特約商店支付的4%），為什麼只需要還28萬元？其玄機與民法第127條有關。第127條規定：「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第130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所以「消費性卡債」（相對於購買性卡債而言）過二年六個月又一天就不用還，我認為第127條所列第1款及第4款占卡債的比例應有50%，連同剛剛的22%，總共72%，所以100萬元卡債只須「合法地」還28萬元。再來，多付的錢是否可以請求返還，則與第180條有關。第180條規定：「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

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消費者是否「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是否「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另外，第144條第2項規定：「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協商機制把最高利率從20%降到10%左右，但是繼續再賺利息，一旦簽約達成和解後，是否有「承認債務」效果？因為「不知無債務而多付」並非「不知時效而償還」，「多付」的錢應該可以請求返還。第323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這是大家所明白的理論，所以償還2、3年的卡債，應尚未償還本金，或僅償還一部分本金。再者，簽完協商契約後，尚須繳交第一期款，銀行才承認是債務更新，協商契約才能夠成立，銀行公會弄成一種「要物契約」；至於協商契約為什麼是一種「要物契約」，銀行也提不出合理說明。其實，只要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成立生

效。協商契約的問題不在這裡，而在簽定協商契約後，若到第4期還不出款項來，銀行可否沒收前三期所繳的款項，或是第5期以後即全部到期，牽涉到民法第389條及第390條。第389條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第390條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有償（利息）的「消費借貸」契約應該可以準用。所以協商有其陷阱存在，因為簽約後無法還款的大有人在。而我非常排斥協商的原因，是第737條規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簽訂和解契約後，依照王澤鑑大法官《民法概要》，有承認債務金額之效力，如300萬元債務，於簽訂和解契約後打九折分期付款償還，有承認償還270萬元債務的效果。台灣銀行真有「打九折」之善行嗎？超過「法定利率」仍為「不法給付」；最高法院判

例也指明：「時效消滅後之債務無從承認」。

簡單說明消費者保護法的問題。按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之1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僅僅指出企業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的交易，必須揭露總費用的年百分率。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定型化契約條款最重要的問題，在於消費者是否同意前述之各種費用及金額，我覺得有很大疑問；而且在消費者信用卡契約期間，銀行不應該片面變更契約內容，有些銀行（如中國信託）把變更契約的條款內容印在信封內部，必須把信封剪開才能看到變更的契約內容，這樣的做法應該不生效力才對。

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第475條之1規定：「消費借貸

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或其他報償，當事人之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準用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我們放在銀行的存款，其法律性質為消費寄託，而向銀行貸款的法律性質，則是消費借貸，在舊民法時代是屬「要物契約」，現在雖已刪除要物契約的規定，但第475條之1卻出現消費借貸「預約」的字樣，應該是「有借才算利息」。

關於自殺問題。自殺並非如櫻花墜落大地一般淒美，也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如果真的要自殺，一定要通知親友辦理「限定繼承」，絕對不能辦理「拋棄繼承」，原因在於我國民法規定繼承人有其先後順序，分別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而配偶是當然的繼承人。拋棄繼承永遠拋棄不完，而限定繼承是以所繼承財產為限償還債務。另外，民法第7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所以「胎兒」只享有利益，對於不利益（卡債）不用負責，「嬰兒」則照現行

法應負責。更不合理的是「保證人的繼承人」（包括嬰兒）也要負責。

## 二、非洲板塊：刑法、討債行為及討債行業的管理

我對討債問題相當無奈，常向卡友建議可比照家庭暴力防制法聲請保護令，因其性質是民事訴訟法上的假處分，也就是說可以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或保持一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這種禁制令的假處分是一種「滿足的假處分」，假處分本來的目的是提起訴訟的保全，但滿足的假處分，「假處分」執行後猶如「真處分」，即已達到目的，理論上不用提起訴訟。家庭暴力防制法違反保護令的話，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假處分裁定與刑法上妨害秩序罪的構成要件有些差異。妨害秩序罪的構成要件是指違反法院的查封命令，不知是否符合另一要件「違背其效力之行為」？在強制執行法有指明違反假處分命令時，可以拘提、管收、罰款等，但在法治較精緻的國家，違反假處分構成犯罪行為。

接著說明討債行為涉及刑法問題。刑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消費者被逼債而導致自殺行為，逼債的人是否構成犯罪行為？我國性侵害導致受害人羞憤自殺，構成犯罪。討債行為較會產生問題的是擄人討債，刑法第347條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舊刑法時代，擄人及勒贖都要成立才算既遂，而根據現行法第347條規定只人被帶走，即為既遂。擄人討債到底算不算是擄人勒贖罪？依據最高法院的判例不構成擄人勒贖，即使是賭債，因為違反公序良俗不能請求給付，但法務部座談會指出討債集團主觀上認為有此權利，所以也不構成擄人勒贖罪。然而依據美國法的規定，賭債在法律上不能夠請求而仍然違法討債，便構成「違法討債」罪，即使是騷擾也構成犯罪行為，更遑論擄人討債。我國有必要在非洲板塊將討債行為作較精緻的規定。

擄人討債雖然不構成擄人勒贖罪，但可能成立強盜得利罪或恐嚇取財罪或恐嚇得利罪。強盜罪使人不能抗

拒，「竊盜」是「乘人不覺」，「搶奪」是「乘人不備」，德國刑法沒有搶奪罪，而是依據竊盜罪及妨害自由罪之「想像競合」加以論處，竊盜罪指物的移轉占有，妨害自由罪乃侵犯人身自由。擄人討債使人處於恐懼狀態，最高法院判例及法務部座談會皆認為不構成擄人勒贖罪，但恐嚇取財罪或恐嚇得利罪則應有可能成立。由於討債行為游走在法律邊緣，所以當初在制定組織犯罪條例時，我就主張一些灰色地帶的行為，有某些前科的個人或黑道團體不得為之。討債是合法行為，但過分的討債則可能構成恐嚇等罪，處理討債行為或討債行業的問題，主要在解決這些灰色地帶的行為，因此具有恐嚇、傷害、毀損、殺人等前科者，應該禁止進入該行業。日本有關討債行為及討債行業的管理法，規定須經法務大臣特許，我也建議由法務部來承擔這個責任。94年經濟部委外研擬的公平債務催收行為法草案第5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中央之所以為○○○，乃因大家都不願接這個燙手山芋；我國的高爾夫球場，主管機關竟然是教育部。

### 三、美洲板塊：破產法、民事更生法或債務清理法

我國准許破產案件非常少，民國84年到93年共十年間，我國許可破產之案件計323件，平均每個地方法院處理不到1.6件。其實，破產法並不是法律的問題，而是法官排斥與國民疏離的「法社會學」問題。如果不依照債權種類及比例分配財產，一般善良的債權人反而無從獲得清償，顯不公平。

以下簡單報告破產法相關修法問題。破產法第1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司法院修正草案為「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也可以聲請破產，學習英國與德國的立法。至於「清理其債務」則牽涉到我國破產觀念到底是屬重建型或清算型。重建型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可以重新作生意、發展、組織等等；清算型則將現有財產依優先順序及比例加以分配。依照我國法律，土地增值稅最優、其次員工6個月內薪資、有擔保債權、無擔保債權，如果有剩餘，再分給股東。而重建型不僅清算了事，尚須考慮未來產業發展及商業組織等，如欲重建債務人工作或其商業關係時，有可能瞻望未來，

這是重建與清理著眼點的不同。但重建時可能面臨的問題是，借不到資金購買原料與機器。日本民事再生法有個規定，稱為「共益債權」，是指借給你錢去買原料、機器的人，可比照財團費用優先獲得清償。這是破產法第1條「清理」二字，所引發的清理型或重建型問題。

破產的好處見於第149條，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不須償還。不管民事更生法或是債務清理法草案，都比現行破產法對債務人更為不利。現行破產法為法定免責；而民事更生法與債務清理法草案是由法官在3、5年後，清償情況及隱瞞與否裁定是否免責。雖為世界各國之趨勢，但是遵照現行破產法聲請破產較為有利。若夫妻都無法償債時，該怎麼辦？寧願分別先後聲請破產，也不宜同時聲請破產，要視破產金額而定，而且「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列入「破產債權」，會不會列入被請求者之「破產債務」？同樣的情形，也適用於準共有債務人，如三個人向銀行借錢，屆時還不出來，三個人不要同時聲請破產。

破產案件稀少的原因，在於法官濫用最高法院的判例要旨與司法院的

解釋，而駁回破產聲請。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判例要旨：「破產之聲請，固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而聲請破產非不得由其中一債權人為之，但如債權人僅有一人，既與第三人無涉，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即使是僅有一位債權人，因為債務人有免責效果，法官應准許破產聲請才對；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指出：「沒有財產不能聲請破產。」就是因為沒有財產才聲請破產，所以司法院的解釋有問題。如果沒有財產，可將銀行當初送的贈品趴趴熊、Hello Kitty拿出來拍賣，朱雲鵬教授主張要透過網路拍賣，因網路資訊充足，具有教育效果，網路拍賣可推廣至法院拍賣。

民事更生法草案第23條規定：「金融機構對債務人之現金卡、信用卡或小額信用貸款等債權之清償，雙方不能協議時，法院得公平衡量該債權發生之原因、雙方之責任、已清償之本金、利息（包括其起算日及利率）、費用（包括其名目及金額）、違約金總額等，以裁定准許債務人緩期或分期償還，並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利息、遲延利息、費用及違約金，或確認其債務全部或一部不存在。債務人

給付總額已達本金總額，而債務人為中低收入者，法院並得以裁定免除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政府並得補貼其利息或遲延利息。」本來這種民事債權債務問題要用判決解決，不可用裁定。但是我國司法改革十年以來，司法院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作為司法改革重點，方向非常偏差！但是考慮到本金1百萬元的卡債，若需償還3、5百萬，其中1、2百萬如果還不起不用還，也許比照我剛剛所說「事先裁定免責」，算是合乎公平正義要求，這是關於現金卡、信用卡規定的部分。民事更生法草案第24條規定自用住宅的停止拍賣及緩期清償，這在日本民事再生法有規定。為什麼房貸不還錢，還可以繼續居住？楊與齡大法官指出：「債務人的生存權比債權人的財產權重要。」

其實，卡債的問題與我國社會安全制度不周延有密切關係，銀行不是慈善機構，但幫政府負擔部分責任。民事更生法草案第24條規定：「政府對於承租他人住宅之債務人，得補貼其租金；債務人無力支付其個人及家庭生存所必需之住宅租金者，得向政府請求補貼。」這有「國家哲學」層面的意義，政府的責任是保障每一位國

民「最低限度有尊嚴的生活」。有人質疑：如果銀行不收16%到20%的利率，求助無門的人只好向地下錢莊借高利貸，反而對國民更為不利，這種論證的有效性如何？經濟學鼻祖亞當斯密於其巨著《國富論》指出：「在法定利息率僅略高於最低市場利息率的場合，有錢出借的都寧願借給誠實的人，不願借給浪費者和投機家。因為借給誠實人所得的利息，和借給浪費者所收取的利息幾乎相同，而錢在誠實人手上，穩當得多。」關於最高利率的限制，立法院目前有10%或12%的提案，我個人相當贊成。但利率應從「實質利率」來處理，即依通貨膨脹所影響的購買力調整。我個人贊成「實質年利率」限制在10%或12%，依通貨膨脹率加以調整，雖然對債務人較不利，但至少較為公平，尚有貨幣經濟學「抑制通膨」之效果。

（公平會企劃處洪進安記錄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 二、消息報導

### ◆95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結果

公平會為瞭解向該會報備從事多層

次傳銷事業之實際經營狀況，自85年起，每年均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赴轄內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處所辦理全面性普查作業，針對95年度所進行之普查結果，經該會彙整（共650家）如下：

- 一、已辦理公司解散、廢止、歇業/撤銷、命令解散登記者：30家。
- 二、已辦理公司停業登記者：48家。
- 三、搬遷不明者：91家。
- 四、現場無任何營業跡象者：28家。
- 五、已停止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者：65家。
- 六、仍繼續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者：388家。

公平會將針對上述普查結果，做如下處置：

- 一、已辦理公司「解散」、「廢止」、「歇業/撤銷」、「命令解散」者，共有30家，將註銷其報備案，並自報備名單中剔除。
- 二、依該會95年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實施計畫，後續辦理下列事宜：
  - (一)「搬遷不明」及「現場無任何營業跡象」者，共119家，將函請地方主管機關逕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追蹤處理，報請命令解散或

撤銷其登記，經依法解散或撤銷登記後，再函知該會，俾以註銷報備。

- (二)已辦理停業登記者，共48家，仍請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停業期限屆滿後，依上開程序追蹤辦理。
- 三、另已停止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而未向該會報備停止者，將函告該事業倘無意續以多層次傳銷方式經營，則請其儘速向該會報備。
- 四、至遷移他縣市未依規定向該會報備者，將先行瞭解其實際搬遷處所，倘確有「主要營業所搬遷，未向本會變更報備」情事，即立案調查。

**◆公平會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會於95年12月7日第787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近期內並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該會網站，使相關事業得有所依循、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自公平會成立以來，迭接獲民眾反映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不當銷售行為之申訴案件，經該會受理調查發現，業者往往利用消費者對瓦斯災害之恐懼及欠缺對瓦斯安全及系爭產品功能正確認識之特質，攀附導管瓦斯業者名稱以進行瓦斯安全檢查或以瓦斯防災宣導等公益活動之名義，藉以誘引消費者購買，該類申訴案件違法行為明確且證據充分，經該會依職權處以罰鍰處分，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後，惟仍有部分業者不斷以新設公司或變更公司名稱及負責人等方式繼續行銷，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基於該類案件實屬行業共通問題，個案之處分尚不足以達到整頓交易秩序之效，為使相關事業得所依循，避免觸法，並減少交易糾紛，爰訂定該處理原則，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經彙整該會於89年至94年間所處分之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不當銷售行為案例後，約可歸納有藉瓦斯安全檢查、瓦斯防災宣導等公益活動之名義或機會推銷瓦斯安全器材等違法行為態樣，經考量瓦斯安全器材業者行銷手法不斷翻新求變，對市場競爭及社會公益層面影響甚大，確有研訂處理原則之必要。該處理

原則之性質僅係例示若干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常見之可能抵觸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

####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 □國內4家航空公司申請「台北—高雄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聯合行為許可案

公平會於95年10月26日召開第781次委員會議決議，遠東、復興、華信及立榮等4家航空公司申請「台北—高雄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聯合行為許可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規定予以許可。另考量高鐵正式營運後對於我國西部交通運輸市場之影響效果，尚乏實證評估資料，為求審慎，許可期間由申請之3年縮短為2年，許可期限至97年10月31日止，爾後將視高鐵營運後對國內航空運輸業乃至其他運輸工具之實際影響情形，再妥為審酌。

公平會經徵詢航空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意見，並於該會委員會充分討論後認為，實施「台北—高雄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後，具有縮短飛航班距、提高載客率、降低飛行成本、增

進經營效率及方便旅客搭乘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而對於參進障礙、價格僵固、上下游市場之影響及消費者權益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尚不顯著。

另外，為避免申請人利用聯合行為許可進行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公平會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申請人附加許可負擔：

- 一、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他申請人要求退出或重新簽訂「機票免背書轉讓協議書」中「拆帳金額」之協議。
- 二、申請人等於「台北－高雄航線」除發行並銷售「免背書轉讓」機票外，應發行並銷售具有市場競爭機制及價格優惠之「不可背書轉讓」機票。
- 三、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事業依合理條件參與本聯合行為。
- 四、申請人等應自行決定「台北－高雄航線」航空運輸服務之價格及其交易條件，不得透過本聯合行為許可，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台北－高雄航線」航空運輸服務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
- 五、申請人等於本聯合行為許可期間，在「台北－高雄航線」若因而實施減班不得逾申請時已核

定班次之20%。六、申請人等應每半年將「台北－高雄航線」之協議拆帳金額、雙方實際拆帳攤銷淨額、提供座位數、載客人數、載客率、票面價格、平均銷售單價、總銷售金額、可轉讓機票及不可轉讓機票之銷售比例等交易資料送公平會備查。

#### □國內4家輪船公司申請「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案

公平會於95年11月16日召開第784次委員會議決議，飛馬、眾益、東信及競強等4家輪船公司申請「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許可。許可期間自本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日起至98年7月1日止。

公平會經徵詢航政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機關意見，並於該會委員會充分討論後認為，「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後，具有縮短旅客等候時間，提昇服務品質，增進運輸服務效率，減少時間成本，維持運輸服務供給，增加消費者

選擇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而對於參進障礙、上下游市場之影響及消費者權益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尚不顯著。

另外，為避免申請人等利用聯合行為許可進行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公平會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申請人等附加許可負擔：一、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事業依合理條件加入或退出本聯合行為。二、申請人等不得透過本聯合行為許可，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東港—小琉球航線」船舶運輸服務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三、申請人等於聯合行為許可期間在「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減班不得逾申請時已獲核定班次16班之1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或散布專利爭議事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11月23日第78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連續於公開網站以貶抑競爭者營業信譽之文字，陳述或散布專利爭議事件，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156萬元罰鍰。

被處分人於94年6月24日至同年11月7日期間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公告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澤公司）涉及侵害其多項專利權之訴訟訊息，經查系爭訊息連續指稱嘉澤公司「仿冒」、「剽竊智慧財產權」、「惡意競爭、企圖混淆市場」、「違法投機廠商」、「不肖仿冒廠商」云云，大量使用一般社會通念認顯足以詆毀、貶抑嘉澤公司商譽等非正面評價文字。惟自89年起被處分人對嘉澤公司所提專利侵權之訴訟皆尚未取得相關法院作成嘉澤公司侵害被處分人連接器產品專利權之確定判決，而系爭訊息之公告皆以確定之用語指稱或影射嘉澤公司業有侵害被處分人專利權情事，非單純為事實之陳述，且為大量連續之使用，是其公布系爭訊息之內容顯有過當。

由於被處分人於連接器產業顯具市場優勢地位，是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公告系爭訊息之行為業引起報章雜誌及電子媒體等廣泛報導，並於相關報導中引述系爭訊息之內容，肇致嘉澤公司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

人透過相關媒體之報導而知悉系爭訊息。被處分人復於94年11月25日的公告訊息中，除重述對嘉澤公司提起假扣押及專利侵權訴訟等程序之外，並陳述「目前仍舊使用涉嫌侵權產品的相關廠商，將成為本公司下一波打擊專利侵權的對象」，衡酌被處分人顯具市場優勢地位，檢舉雙方之市場地位懸殊，故被處分人公告系爭訊息之行為，足使嘉澤公司之交易相對人及潛在交易相對人因無法據以為合理判斷，心生疑慮而與嘉澤公司斷絕交易。對照公平會調查結果，嘉澤公司部分交易相對人因知悉系爭訊息，為避免涉入檢舉雙方間專利權爭議阻礙自身產品之銷售，進而影響其與嘉澤公司之交易關係，故被處分人上開行為，業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

分。

**□臺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12月7日第787次委員會議決議，臺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報紙刊登其直流變頻冷氣（SAP-E/C286UVH）之廣告，宣稱「省電59%」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75萬元罰鍰。

被處分人於94年4月19日蘋果日報E3版刊登其直流變頻冷氣「省電59%」之廣告，宣稱該商品與一般定頻冷氣之耗電量相較，省電高達59%。其廣告之表現手法，主要係將該直流變頻冷氣商品與其所產製之一般定頻冷氣，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依該公司自訂之試驗條件進行耗電量測試之結果，以比較性之陳述強化其所宣稱「省電59%」之功效。然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指出，被處分人自訂之上開測試條件，除與國家標準之規定不符外，亦與一般建築物使用冷氣

之情況有甚大差異，蓋國家標準關於冷氣機之冷氣能力及能源效率比之測試方法，係於維持試驗室之室內側及室外側之乾濕球溫度（即溫、濕度）條件下，令待測冷氣機連續運轉至穩定狀態後測量之；至於被處分人廣告所引用之數據，則係於實驗室室內側及室外側達到其指定之試驗條件（與國家標準所定標準試驗條件有所不同）後「關閉實驗室室內側空調設備」，然後啟動待測冷氣機並進行測量，即量測過程中關閉室內側用以維持試驗條件（乾、濕球溫度）之熱源，使室內側處於無熱源、與外界空氣無對流且熱傳導甚小之狀態（相當於無人員或其他熱源存在且與外界隔離良好之空間），其溫、濕度條件已不復維持，待測冷氣機因而將於大部分時間處於工作負載甚輕之情況。此等情狀顯然與一般建築物使用冷氣之情況有極大差異，且與被處分人所稱其測試方法係模擬「在現實生活中」之真實狀況的答辯主張有別，用於該則廣告有誤導消費者認知之嫌。

冷氣機是否具有省電之功效，向為一般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重要考量事項，是以廣告主在廣告上對於省電功效所憑之測試方式，倘與一般冷氣機之

日常使用情境不同（甚至於不可能發生於一般日常生活中），其結果自將影響一般消費者之購買決定。本案被處分人之測試方法除與國家標準之規定不符外，亦與一般建築物使用冷氣之情況差異甚鉅，所得測試數據之物理意義已不具代表性，被處分人卻將之用於廣告上，以招徠不知情的消費者，自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  
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  
第21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12月7日第787次委員

會議決議，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媽媽教室及醫院現場以「『酸試驗結果』訓練資料」對不特定人宣稱「乳清蛋白為主的S-26金愛兒樂凝乳塊細小，寶寶消化無負擔」，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44萬元罰鍰。

「酸試驗」係被處分人護理師於93年11月間媽媽教室現場以自身與另一匿名奶粉商品進行蛋白質試驗，而「『酸試驗結果』訓練資料」之出處則係以食用醋加入自身及他廠牌商品沖泡後之奶水進行酸試驗之結果照片及說明，被處分人護理師及業務代表為推廣自身商品，乃將前開資料所載訊息透過媽媽教室簡報及醫院現場圖示解說等方式散布於眾，縱未將該等書面資料直接散發交付於消費者，惟前開情形已可令不特定人知悉其資料內載之訊息，足堪認屬公平交易法第21條所稱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再者，嬰兒配方奶粉間之競爭，除以較有利之價格及營養成分爭取交易相對人之外，寶寶本身消化吸收與否，因

涉其安全成長之問題，向為消費者關注之重點。被處分人既以乳清蛋白為主的嬰兒配方奶粉之凝乳塊大小列為訓練人員之重要教育內容，即不能不就主題訴求為完整真實之表示。而被處分人在無其他積極說明「負擔」之定義情況下，逕於「『酸試驗結果』訓練資料」明白列出他廠牌奶粉名稱，且以比較方式宣稱自身商品「凝乳塊小，寶寶消化無負擔」，極易使消費者誤認嬰兒食用「S-26金愛兒樂金世代配方」，消化方面即不會發生任何問題。嗣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亦僅辯稱「無負擔」係一般之通用用語，並無法就前開宣稱提供任何之醫學學理或科學依據等以資佐證，然系爭廣告詞句經公平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轉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意見之結果，認定母乳中乳清蛋白和牛奶乳清蛋白之成分不一樣，牛奶乳清蛋白含大量的 $\beta$ -乳球蛋白，易造成嬰兒產生牛奶蛋白過敏之現象，進而發生腸胃損傷等消化問題，亦即含乳清蛋白之嬰兒奶粉凝乳塊細小，目前尚無足夠醫學證據可證明嬰兒消化無負擔，是系爭廣告內容顯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6家金融機構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或要求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12月14日第788次委員會議決議，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福人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農人壽）、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人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及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等6家金融機構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或要求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

條規定，除命上開6家事業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分別處幸福人壽新臺幣130萬元、中國人壽新臺幣100萬元、興農人壽新臺幣130萬元、大都會人壽新臺幣100萬元、國泰世華銀行新臺幣150萬元以及新竹商銀新臺幣110萬元罰鍰，總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720萬元。

鑒於個別借款人相較於金融機構，其協商能力明顯處於弱勢，且期限利益喪失對於借款人屬重大影響權益之事項，倘金融機構有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或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之情事，勢將不利廣大貸款戶之利益，針對此一民生重大議題，公平會爰主動針對銀行及保險業者借貸契約內容之妥適性立案進行調查。依據該會91年11月6日發布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金融業者於借款人發生債信不足情形，而有加速債務期限到期等確保債權之必要者，宜事先與借款人議定債信不足之事由。如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6、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7、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8、立約人對金融業者所負債務，其實際資

金用途與該業者核定用途不符時；9、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金融業者有不能受償之虞者。金融業者依第6至第9項事由行使加速條款，並應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除前9種行使加速條款之事由外，金融業者倘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得個別議定加列他種事由，並宜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之，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金融業者未為該項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之虞。

經檢視上開事業各類借貸契約約款，發現違法類型主要有：

(一)幸福人壽房屋貸款約定書第7頁第5條；中國人壽房屋抵押放款約定書第2條；興農人壽授信約定書第12條；大都會人壽借款約定書第10條；國泰世華銀行晶鑽卡契約第6條；新竹商銀銀行授信契約書第11條、借據約定條款第4條等，上開加速條款均將應事先通知或催告約定為無須經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即得行使加速條款之債信不足事由，剝奪借款人事前補救之機會，契約雙方權益顯屬失衡，

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二)興農人壽授信約定書第9條；國泰世華銀行貸款契約書、汽車貸款契約書第3章第4條，均於借貸契約加速條款內約定不確定概括債信不足事由，考量系爭約款內涵抽象，且金融業者相對於借款人具有市場資訊優勢地位，縱係透過個別議定或事前通知方式為之，金融業者透過片面解釋或適用系爭概括約款，仍將使交易相對人隨時陷於義務不明確之狀態，衡諸締約雙方當事人間之權益顯有失衡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三)幸福人壽房屋貸款約定書第8頁第12條約定：「其他法令規章之適用：除本約定書各條款外，立約人願按有關法令及貴公司暨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一切規章履行債務，並同意該等規章均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按不確定概括條款有多種解釋之可能性，致使交易相對人負擔不明確之義務，金融業者片面對契約內容之約束，衡諸誠實信用原則，實有顯失公平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經衡酌上開事業違法行為之動

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 三、會務活動

- ◎ 11月16日於台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六大工商團體負責人業務座談會」。
- ◎ 11月17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多層次傳銷專業評鑑制度」宣導說明會。
- ◎ 11月21日、24日、27日分別於台南市、花蓮市、桃園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建築開發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11月21日於義守大學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5年度大專院校校園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

- ◎ 11月24日、27日分別於高雄市、台中市舉辦「多層次傳銷專業評鑑制度」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制度變革」宣導說明會。
- ◎ 11月28日於公平會競爭中心舉辦第14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 ◎ 12月1日於台中市金典酒店舉辦有線電視宣導說明會。
- ◎ 12月4日於公平會競爭中心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 12月5日、12日分別於嘉義縣、台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12月6日於臺灣金融研訓院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
- ◎ 12月6日於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辦「液化石油氣業者有關公平交易法適用性」南區宣導說明會。
- ◎ 12月8日、15日分別於台中市、高雄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保險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12月12日於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

身美容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

- ◎ 12月12日於公平會競爭中心舉辦「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與競爭政策」宣導說明會。
- ◎ 12月15日參訪法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2月19日參訪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台中站與交通部高鐵局。
- ◎ 12月22日於公平會委員會議室召開「多層次傳銷試行評鑑結果研討會」。

#### 四、國際交流

- ◎ 11月8日胡專門委員祖舜出席亞東關係協會「第31屆台日經貿會議」台日雙方議題協調會。
- ◎ 11月13日至17日胡副處長光宇、陳視察盈儒赴荷蘭海牙出席國際競爭網絡（ICN）舉行之卡特爾會議。
- ◎ 11月20日至28日越南競爭行政局丁氏美鸞局長及5位官員來台接受競爭法、消費者保護法、反傾銷之技術援助訓練。
- ◎ 11月30日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

際事務課長補佐岩瀨惠一訪問公平會，就強化雙方合作事項交換意見。

- ◎ 12月6日至8日陳專員人鸚赴韓國首爾參加OECD區域競爭中心會議。
- ◎ 12月11日日本經濟產業省係長中山大輔及日本TMI綜合法律事務所人員訪問公平會。
- ◎ 12月18日日本交流協會智慧財產組委員長阪井賢司（台灣新力公司董事長）訪問公平會。

#### 五、案件統計

95年公平會收辦之公平交易案件計1,438件，其中檢舉案1,307件，申請聯合案8件，申報結合案80件，請釋案43件。截至95年底，公平會收辦案件達2萬9,240件，經處理結案2萬8,818件，結案率為98.56%。

##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或申報 結合案	請釋案
總計	29,240	20,457	142	6,269	2,372
81年	1,296	1,039	12	13	232
82年	1,567	1,243	9	112	203
83年	2,020	1,499	11	262	248
84年	2,486	1,768	2	435	281
85年	2,234	1,636	12	334	252
86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87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88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89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90年	2,556	1,381	4	1,089	82
91年	1,387	1,186	8	132	61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8	1,058	2	33	55
94年	1,833	1,632	7	54	140
95年	1,438	1,307	8	80	43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8日修正，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91年132件結合案中43件為申報案。

## 六、95年競爭中心工作成果

公平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簡稱競爭中心）成立於民國86年1月27日，至今已10年餘。10年多來，競爭中心秉持既定的目標：（1）提供各界競爭政策的專業諮詢服務；（2）全面開放與產業界及學術界使用；（3）幫助產業界規劃合乎公平法精神的營運策略；以及（4）鼓勵學術界就特定問題作深入研究，規劃辦理各項業務，期能完整蒐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各界完善的查詢服務。謹就95年競爭中心之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 一、舉辦「台灣2006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於95年6月20、21日舉辦「台灣2006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並以「競爭法/政策在經社發展中的角色」為會議主題。本次研討會邀請15個國家及3個國際組織（OECD、WTO與APEC），共計30位競爭法/政策主管機關官員、國際組織重要主政官員及學者專家與會，分別就「競爭政策之國際趨勢」、「競爭與區域經濟之發展」、「競爭法之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及「競爭法之國際整合」等議題發表論文，並舉行綜合座談，希望透過一系列相關議題的研討與意見交流，為推動國際社會經濟繁榮成長而努力。
- 二、蒐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 (一)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1萬8千餘冊、期刊150餘種及5種光碟資料庫。
  - (二)利用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管理各類圖書及期刊，並提供讀者網路書目查詢服務，以迅速獲悉競爭中心館藏訊息。
  - (三)充實「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內容：持續更新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體的14項資料，並完成該資料蒐尋引擎功能升級作業。
  - (四)更新維護「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
- 三、加強競爭政策研究發展及提供訓練服務：
- (一)舉辦學術研討會：每年規劃辦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95年11月28日舉辦第14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合計發表8篇論文，共計約252人次參加與會。
  - (二)專題演講：每月定期舉辦1場，邀請各界學者專家或企業家演講，並免費開放各界人士參加聽講。95年共計辦理12場專題演講，計有600人次參加（詳見附表）。
  - (三)舉辦「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為提升公平會執法的準確度及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水準，95年5月9日舉辦第6場「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
- 四、定期發行《競爭政策通訊》：每兩個月定期發行《競爭政策通訊》雙月刊（單月發行中華民國語文版，雙月發行英文版），95年計發行第10卷第1期至第10卷第6期。其內容主要報導公平會與國外其他執法機構的最新動態與發展、重要案例摘錄以及專題演講摘要內容等，本刊物並免費寄贈國內外各界參閱，內容亦全文上網，以供查詢。
- 五、辦理公平會出版品管理相關事宜：包括出版品編號之申請、出版品銷售結帳及

政府出版品網書目資料維護等。

六、編印相關出版品：（1）Cases and Materials on Fair Trad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 8（2004）；（2）第13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94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4）第5屆委員紀念冊；（5）95年公平會出版品目錄簡介；（6）公平交易法規彙編（Fair Trade Law and Relevant Rules）。

附表：95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系列一覽表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人數
1月17日	鄭教授中人 （世新大學法學院）	著作權法與科技產業發展	54
3月21日	吳教授嘉生 （台北大學財經法學系）	全球治理下之世界貿易組織	24
3月28日	黃顧問國鐘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卡債之法律經濟分析	66
4月11日	邱考試委員聰智 （考試院）	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思維的轉向	115
4月20日	薛院長琦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個浴火鳳凰的故事	25
5月2日	吳資政榮義 （總統府）	從台灣經濟前景看兩岸經貿關係	47
5月30日	張委員麗卿 （公平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之研究	36
7月11日	廖大法官義男 （司法院）	公平交易法的修法方向	69
8月29日	張研究員靜貞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國內產業受進口傾銷損害認定之經濟評估方法與案例分析	26
9月26日	李副教授禮仲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金融業合併之競爭政策探討－以美國與加拿大案例分析	62
10月17日	邱教授俊榮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暨德明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產業組織理論、國際貿易與公平交易法	20
10月24日	盧副教授信昌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消費者轉換購買可能與廠商競爭	56

95年總計辦理12場專題演講，計有600人次參加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81年2月4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86年1月27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開放時間如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http://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洪進安

印 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樓之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Taiwan(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30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台北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